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3 人，有 2 名董事以授权委托形式出席，其中：董事高福波由于出差委托董事邱荣生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姚景源由于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宋白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4.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原《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更名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对其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本次修订主要是调整了制度制定的具体依据、公司内部募集资金管理部门责任分工、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及备案流程、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董事会对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的相关规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相关条件及披露要求、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条件和程序等，并增加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条件和程序、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程序以及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的相关内容。修订后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分为八章五十条，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